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郏县茨芭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郏县茨芭镇人民政府郏县茨芭镇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郏县茨芭镇人民政府郏县茨芭镇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01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1.3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盖单位章 河南省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FD5C4353E5A44C0A71AC6252EA87C9F1